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股東貸款轉讓**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I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IIA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IIB – 江蘇永邁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III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IV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V – 估值報告	V-1
附錄 VI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協議」	指昊盛丹陽、朱女士及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其協定(其中包括)昊盛丹陽及朱女士將向寧波環朗提供財務協助；
「會計師報告」	指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收購事項」	指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收購股權及愛訊承讓股東貸款轉讓；
「收購協議」	指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愛訊」	指愛訊貿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福信」	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
「完成」	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收購事項須符合或豁免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資金」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協議，昊盛丹陽及朱女士向寧波環朗提供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而言，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就自完成起及其後之任何時間而言，包括目標公司）；
「昊盛丹陽」	指 昊盛（丹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昊盛及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昊盛」	指 昊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其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收購協議向所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協議批准交易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江蘇永邁」	指 江蘇永邁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入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融聖先生，本公司及昊盛丹陽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張先生」	指 張建立，賣方之一；
「朱女士」	指 朱玫瑰；
「寧波環朗」	指 寧波環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
「原有股東」	指 江蘇永邁提供資金建設生產廠房的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廠房」	指 江蘇永邁擁有的年產能60,000噸之NMP回收及綜合利用設施；

釋 義

「買方」	指 愛訊及本公司；
「申報會計師」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
「目標公司」	指 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由寧波環朗及張先生分別持有99%及1%；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編製的有關股權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漢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估值師；
「賣方」	指 寧波環朗及張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執行董事：

張致嘉先生(主席)

王磊博士

楊學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藝星女士

馮志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6樓01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股東貸款轉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及愛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股權及承讓股東貸款訂立收購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及愛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愛訊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賣方收購75%及25%的股權；且愛訊已同意承讓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股權及股東貸款轉讓之代價(其後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愛訊及本公司支付)及人民幣41.9百萬元(由愛訊單獨承擔)。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按下列方式撥付：

- (i) 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佔代價的5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ii) 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佔代價的50%)須於完成日期起3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協定，包括：

- (i) 根據估值報告，股權之估值高於買方就收購股權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免生疑問，該估值並無計及將按等額基準轉讓予賣方之股東貸款；
- (ii) 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
- (iii) 其他因素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詳情載於「5.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考慮到(i)根據估值報告，收購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股權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大幅折讓約61.1%；(ii)倘若將股東貸款轉讓之代價（按對等基準轉讓）視為目標公司股權的部分代價，則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附註}為0.70，仍較估值報告中提及之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市賬率折讓38.1%；(iii)根據北京智研鈞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2024-2030年中國NMP行業市場深度分析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近年來NMP回收行業的強勁增長，其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8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03.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3.86%；及(iv)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化工及環保領域佈局的重要一步（尤其是NMP回收行業），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註：隱含價格/賬面值乃透過將代價人民幣64百萬元除以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47.5百萬元與股東貸款面值人民幣44.0百萬之和計算得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且對結果滿意；
- (ii) 買方與賣方已取得批准，而目標公司已提供所有通知，以簽署、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並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資產、技術或管理方面以及目標集團所處的行業相關監管法律法規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董事會函件

(iv) 各賣方及目標公司均已遵守收購協議所載之義務，且根據收購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概無任何條件可由賣方豁免，而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而條件(ii)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外，已取得買方及賣方之所有必要批准。

完成

完成應於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之日，以及賣方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一期代價之日進行。

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補充協議

由於目標集團自訂立收購協議以來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故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補充協議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透過寧波環朗獲得額外資金合共人民幣2.1百萬元，因此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

除根據補充協議調整代價外，收購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及董事會確認，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及愛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代價

愛訊就轉讓股東貸款應付之代價將由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百萬元，而收購股權之代價則保持不變(即人民幣20百萬元)。

因此，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應付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愛訊及本公司支付)及人民幣44.0百萬元(由愛訊獨自承擔)。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按下列方式撥付：

- (i) 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佔代價5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ii) 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佔代價50%)須於完成日期起3個月內支付。

有關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代價及其釐定代價的基準之意見，請參閱上文「收購協議－代價基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以及化工產品銷售。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愛訊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貿易。

寧波環朗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商業服務。自寧波環朗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志城創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志城**」)為寧波環朗之普通合夥人，而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環朗100%權益。蘇州志城由張先生及曹志剛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河北工業大學精細化工工程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化工工程碩士學位，曾任職專門從事鋰電池行業產生的NMP之回收及精煉的公司。張先生為江蘇永邁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江蘇永邁的營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根據朱女士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朱女士與賣方同意賣方應代表朱女士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直至收到朱女士轉讓該股權的指示為止，而賣方據此收取的代價將於收到後三日內退還予朱女士。因此，朱女士被視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能影響收購事項；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由賣方根據朱女士之指示於重組程序後作為江蘇永邁的新股東而成立。此外，由於江蘇永邁之訴訟記錄，且其曾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錄（「異常名錄」），其聲譽不利於恢復生產及營運，故由新實體全面控制生產廠房較為可取。

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寧波環朗及張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有關重組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之背景」。

目標公司持有江蘇永邁全部股權。江蘇永邁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5.5百萬元。

江蘇永邁擁有一個年產能為60,000噸的NMP循環綜合利用設施（「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廠房已獲得所有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包括處理NMP回收所需的牌照，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正式開始生產。

江蘇永邁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建設生產廠房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江蘇永邁在相關時間的股東（「原有股東」）所提供的資金已全部用於建設生產廠房，惟仍存在資金缺口導致未能完成。然而，原有股東之間未能就追加資金以完成建設工程達成共識，因此江蘇永邁無法結清其未付款項，生產廠房的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暫停。在暫停之前，生產廠房所需的主要設備的建設及安裝已基本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江蘇科嘉建設有限公司就江蘇永邁未支付逾期建設費用及其他款項向其提交破產重整申請（「破產申請」）。法院命令江蘇永邁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指定江蘇永邁的清算部門為江蘇永邁的管理人（「管理人」）。隨後，債權人已提交江蘇永邁的債務證明，經管理人裁定，對江蘇永邁的未解決申索總額為人民幣85.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緊接破產申請提交前，江蘇永邁由朱女士、張開業、中晟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玉根、李建英、包向東及盧海明分別擁有約35.93%、26.03%、13.54%、10%、7.5%、4%及3%的股權，上述各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自此直至江蘇永邁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為止，其股權狀況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管理人申請終止對江蘇永邁的執行行動。有關江蘇永邁如何取得足夠資金償還債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之背景」各段。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江蘇永邁或目標公司的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案件或申索會對江蘇永邁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江蘇永邁因未能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之規定披露年報，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被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列入異常名錄，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向有關機構提交未披露年報後被移出該名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除稅前淨虧損	(4,272)	(1,036)
除稅後淨虧損	(4,272)	(1,03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愛訊分別擁有25%及75%，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江蘇永邁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江蘇永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400)	(8,177)	(12,390)
除稅後淨虧損	(400)	(8,177)	(12,390)

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江蘇永邁之資產淨值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的對賬：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江蘇永邁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小計	合併調整	合併調整 (附註a)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165	-	47,165	2,998	(50,163)	-	
流動負債							
应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163)	(50,163)	-	50,163	-	
淨資產	14,692	29,851	44,543	2,998	-	47,541	

附註：

(a) 合併調整代表為消除及合併目的而撥回應收附屬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

(b) 合併調整代表消除目標集團之公司間結餘。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及江蘇永邁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附錄IIA及附錄IIB。董事會認為，由於江蘇永邁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續，而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因此將兩個實體的獨立會計師報告連同上述對賬(而非目標集團的綜合會計師報告)納入可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更具意義及全面的資訊。因此，倘編製及披露整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則目標集團之綜合賬目僅會反映江蘇永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後的財務資料。

因此，由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已涵蓋其自成立日期起的財務資料，而江蘇永邁之會計師報告則包括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及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項下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後，朱女士經張先生的介紹，開始與昊盛的總裁進行初步討論，內容有參與江蘇永邁的重組程序，目標是完成生產廠房的建設。張先生透過其工作經驗，結識昊盛的總裁。

昊盛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偏光片行業的投資。為了鞏固其在光電顯示領域的競爭優勢，該公司計劃投資或支持上游化工企業，以擴大其在化工行業的佈局。然而，對於昊盛而言，要在化工行業擴展其業務變得更加困難，因為此類工廠必須位於指定的化工工業園區，而在該等地區日益難以獲得當地政府的新批文。鑑於生產廠房位於國家級化工工業園區，並已取得生產廠房建設的所有必要批准，參與江蘇永邁的重組被認為是昊盛丹陽的一個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因為昊盛運營的生產設施亦會產生工業廢水，而該等廢水可以由生產廠房處理。朱女士於相關時間持有江蘇永邁35.93%的股權。朱女士在汽車行業人脈網絡強大，可為江蘇永邁提供大量客戶資源。因此，儘管原有股東未能完成建設生產廠房，朱女士對江蘇永邁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管理人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上發佈江蘇永邁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其中規定重整投資人的要求，包括財務資源的要求(包括銀行存款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亦須提交投資人的合規記錄。

昊盛丹陽與朱女士同意，由朱女士(通過寧波環朗)與昊盛丹陽為江蘇永邁的重組組成一個投資銀團(「**銀團**」)，此乃由於重組程序提供與債權人重新協商並重整其債務的機會，以保護安裝在生產廠房的資產，並確保更有序及公平的索賠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昊盛丹陽向管理人提供人民幣16百萬元作為誠意金及履約保證金，以便銀團參與江蘇永邁的重組(「**履約保證金**」)。該銀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提交參與重組程序的申請。該銀團提交的重組建議在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江蘇永邁債權人會議上獲得批准，江蘇永邁的重組程序隨後被法院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管理人以破產申請的債權人已全額收到債務清償為由，向當地法院申請終止對江蘇永邁的執行行動，並就將原股東所持有的江蘇永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分別提出申請(「**轉讓申請**」)。轉讓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獲准，所述轉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江蘇永邁的總經理。

透過寧波環朗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昊盛丹陽、朱女士及賣方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昊盛丹陽及朱女士同意向寧波環朗提供貸款(「**資金**」)。資金的全部金額將轉移至目標公司，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將作為其實繳註冊資本，其餘部分作為寧波環朗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免息股東貸款，將用於償還江蘇永邁於重組過程中應付的債務及費用，並滿足其重組後的營運資金需求。資金為免息、無擔保及無保證，並須按要求償還。倘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符合所有恢復生產的條件(即江蘇永邁取得其生產及營運所需之許可證及執照、至少一名客戶已批准江蘇永邁成為其認證供應商，以及江蘇永邁有序恢復生產，而該等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後達致)，則昊盛丹陽可行使期權，要求賣方轉讓不少於目標公司67%股權予昊盛丹陽，該轉讓的代價須基於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

昊盛丹陽於朱女士與賣方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之補充協議後行使購股權。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協議乃於昊盛丹陽與朱女士同意合作重組江蘇永邁的背景下訂立，其中昊盛丹陽僅同意於相關時間作為財務投資者。

資金由昊盛丹陽及朱女士之兒子（「**孫先生**」）（代表朱女士提供資金）不時提供，而寧波環朗亦償還部分資金。昊盛丹陽（包括其對履約保證金的貢獻）及孫先生對基金的總出資分別約為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於收購協議日期，寧波環朗分別欠昊盛丹陽及孫先生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環朗分別欠昊盛丹陽及孫先生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寧波環朗轉介商機予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有意探索新能源及新原材料的商機，根據陳融聖先生的指示，昊盛丹陽將此機會轉介予本公司。隨後，本集團進行獨立的盡職調查，以評估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僅於董事會確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後，方才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昊盛丹陽、朱女士及賣方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朱女士（透過股權代持協議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人）同意根據二零二三年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昊盛丹陽根據二零二三年協議有權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昊盛丹陽指定的實體，即本公司及愛訊；該轉讓的代價將基於目標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全球變暖的持續影響導致極端天氣狀況，進一步破壞我們的生態環境。因此，環保回收、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材料的發展為世界大勢所趨，其中新材料、環保能源再生的可持續發展潛力巨大。為此，本集團正持續物色新能源材料及環保回收行業的發展機會，尤其隨著電動車的普及，潔淨能源的應用，包括電池組件回收及循環再用等領域潛力巨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將增加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理及再生資源回收領域。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化工及環保領域佈局的重要一步，亦是向化工新材料領域拓展業務範圍、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的重要舉措。

董事會函件

NMP為一種常用於各種工業和商業應用的溶劑，例如鋰離子電池、石化產品、電子產品及塑膠材料和樹脂的製造及生產。由於NMP具有潛在的健康和環境風險，其處理受到監管審查。NMP回收提供具吸引力及良好增長潛力的商機，隨著更多行業專注於可持續實踐和循環經濟模式，且包括NMP等溶劑在內的回收材料需求正在增長，因其回收有助於降低其製造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NMP廢棄物經過先進技術處理後，可達到電子級NMP產品的質量標準，並可在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重覆使用。提供NMP回收服務的企業可以利用此市場需求。

在中國對碳中和要求下持續深化的動力電池回收政策體系的背景下，同時新能源汽車的普及、消費型鋰電池需求平穩增長的推動下，NMP的回收及再利用領域的市場增長潛力明顯，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注入優質資產，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董事會經考慮針對江蘇永邁之破產申請及江蘇永邁被列入異常名錄，並進行以下盡職調查步驟後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 1 指示申報會計師準備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審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財務報表，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確保其符合行業標準及法規，資產估值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或估值差異，以及未償還負債、或有事項的撥備及會計師對該等項目相關潛在風險的評估。董事會已評估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可以接受，尤其是未發現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估值之或然負債或財務承諾；
- 2 已審閱目標集團提供的管理賬目、最新復工進度報告及業務談判狀況控制清單，以了解目標集團最新情況，以及江蘇永邁恢復生產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生產廠房將能夠及時完成江蘇永邁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將目標集團整合至其現有業務中不會產生任何干擾，且目標集團的營運能力及江蘇永邁預期訂立之潛在銷售合約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使其能夠創造更多利潤；
- 3 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全面法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公司架構、合規性、訴訟及法律問題以及知識產權；審閱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關鍵問題，包括生產廠房的許可證及認證、破產程序及其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風險緩解策略以應對潛在挑戰。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風險，包括針對目標集團的未決訴訟；且不存在可能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未來或有事項；

董事會函件

- 4 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進行收購的原因，包括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宗旨相符，且本集團在支付代價後將能滿足預計成本及費用；及
- 5 已審閱估值報告，與估值師討論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適用的假設，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以按照訂約方之間協定的代價(尤其是代價低於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進行收購。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IV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發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3.0百萬港元及46.6百萬港元；(ii)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58.3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面額約為46.5百萬港元將轉讓予買方；(iv)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估計淨公平值調整約8.0百萬港元；(v)支付代價約71.0百萬港元，其中約35.5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以及約35.5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及(vi)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14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約107.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將增加約34.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變動的淨影響。

盈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江蘇永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本通函附錄IIA及附錄IIB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完善本集團在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理及再生資源回收領域的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間接持有昊盛丹陽51%的股權，因此昊盛丹陽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i)賣方透過收購協議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透過二零二三年協議與昊盛丹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昊盛丹陽透過資金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協助，昊盛丹陽能夠影響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賣方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董事於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於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敬啟者：

重大及關聯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股東貸款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中定義的詞彙在此處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於收購協議是否或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亦請留意(i)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ii)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到收購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志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藝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此意見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3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股東貸款轉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章節（「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貴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間接持有昊盛丹陽51%股權，因此昊盛丹陽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i)賣方透過收購協議與 貴集團訂立交易，並透過二零二三年協議與昊盛丹陽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及(ii) 貴公司關連人士昊盛丹陽透過資金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協助，故昊盛丹陽能夠影響 貴公司與賣方之間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賣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東先生及劉藝星女士)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中，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角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吾等注意到：(i)除就目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其他各方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已支付予／將支付予吾等之專業費用總額不構成吾等相關期間收益之重大部分，從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資格，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擔任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v)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vi)估值師之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vi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視。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視足夠目前可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恰當，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若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函件之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以及銷售化學產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5,549	75,068	245,349	175,174
虧損總額	(51,192)	(10,914)	(28,983)	(31,0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524)	(44,825)	(74,115)	(56,4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0.6%。收益減少乃由於期內若干大型項目竣工後工作量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5百萬港元增加虧損約21.3百萬港元或約47.5%。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New Grace Gain Limited的補償5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該等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2百萬港元，減少約70.1百萬港元或約28.6%。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大型項目竣工後工作量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74.1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約23.8%，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80.7百萬港元，因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項目履約保證確認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New Grace Gain Limited的補償9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收入；且被合約資產撇銷大幅增加所抵銷。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6,956	201,989	440,035
總負債	(207,108)	(227,753)	(439,009)
權益總額	(70,152)	(25,764)	1,026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負債約70.2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淨負債增加約4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21.6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9.6百萬港元；(iii)非流動資產減少10.0百萬萬港元，乃主要因為錄得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部分因無抵押其他借款減少約5.0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2.1 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公司為賣方根據重組程序後朱女士作為江蘇永邁之新股東的指示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由於江蘇永邁的訴訟記錄及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錄歷史，其聲譽不利於恢復生產經營，因此最好由一間新實體來全面控制生產廠房。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寧波環朗及張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有關重組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持有江蘇永邁全部股權。江蘇永邁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5.5百萬元。

江蘇永邁擁有一個年產能為60,000噸的NMP循環綜合利用設施（「生產廠房」）。於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廠房已獲得所有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包括處理NMP回收所需的牌照，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正式開始生產。

江蘇永邁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建設生產廠房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江蘇永邁無法結清其未付款項，生產廠房的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暫停。於暫停前，生產廠房所需的主要設備的建設及安裝已基本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江蘇科嘉建設有限公司就江蘇永邁未支付逾期建設費用及其他款項向其提交破產重整申請（「破產申請」）。法院命令江蘇永邁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指定江蘇永邁的清算部門為江蘇永邁的管理人（「管理人」）。隨後，債權人已提交江蘇永邁的債務證明，經管理人裁定，對江蘇永邁的未解決申索總額為人民幣85.7百萬元。

於緊接提交破產申請前，江蘇永邁由朱女士、張開業、中晟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玉根、李建英、包向東及盧海明分別擁有約35.93%、26.03%、13.54%、10%、7.5%、4%及3%，且上述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此後，江蘇永邁之股權未發生任何變化，直至其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管理人以破產申請的債權人已全額收到債務清償為由，向當地法院申請終止對江蘇永邁的執行行動，並就將原股東所持有的江蘇永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分別提出申請(「**轉讓申請**」)。轉讓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獲准，所述轉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江蘇永邁的總經理。

1.2.2 目標公司之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4,272)	(1,036)
除稅後淨虧損 (4,272)	(1,036)

以下分析乃基於吾等對通函附錄IIA所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及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目標公司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比，該兩項費用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破產相關費用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3 江蘇永邁之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江蘇永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400)	(8,177)	(5,280)
除稅後淨虧損	(400)	(8,177)	(5,280)

以下分析乃基於吾等對通函附錄IIB所載江蘇永邁財務報表之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及江蘇永邁管理層之討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永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淨虧損。淨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江蘇永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錄得淨虧損。淨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2.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以及銷售化學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集團正持續物色新能源材料及環保回收行業的發展機會，尤其隨著電動車的普及，潔淨能源的應用，包括電池組件回收及循環再用等領域潛力巨大。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業務將增加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理及再生資源回收領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NMP為一種常用於各種工業及商業應用的溶劑，例如鋰離子電池、石化產品、電子產品及塑膠材料及樹脂的製造及生產。由於NMP具有潛在的健康及環境風險，其處理受到監管審查。NMP回收提供具吸引力及良好增長潛力的商機，隨著更多行業專注於可持續實踐及循環經濟模式，且包括NMP等溶劑在內的回收材料需求正在增長，因其回收有助於降低其製造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新能源材料產業發展規劃以及 貴公司之發展策略：

- 根據市場研究「鋰電池NMP回收市場：按應用、電池類型、製程類型、回收組件、最終用戶－2025-2030年全球預測」¹，鋰電池NMP回收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價值56.89百萬美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達至61.35百萬美元，預計二零三零年前將以6.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89.94百萬美元。
- 誠如「鋰電池NMP回收市場：按應用、電池類型、製程類型、回收組件、最終用戶－2025-2030年全球預測」中進一步提及，NMP回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為(i)日益增加的環境法規及政策有利於鋰電池回收措施以減少危險廢物；(ii)電動車需求增加推動對高效及可持續電池回收解決方案之需求；(iii)科技進步提升鋰電池NMP回收過程之效率及成本效益；及(iv)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消費量不斷增加，導致需要回收的廢棄電池數量增加。
- 由電動車到手提電子產品等各種應用領域對鋰離子電池之全球需求不斷增加，可以預見，隨著原材料供應及環境考慮的壓力增加，對NMP回收的需求將會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亦已履行其自身的盡職調查步驟，認為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考慮到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所作出之上述效益及盡職調查，且收購事項符合新能源材料產業發展規劃及 貴公司之發展策略，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¹ 資料來源： 鋰電池NMP回收市場：按應用、電池類型、製程類型、回收組件、最終用戶－2025至2030年全球預測

3.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貴公司及愛訊(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愛訊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賣方收購75%及25%的股權；且愛訊已同意承讓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股權及股東貸款轉讓(其後根據補充協議予以修訂)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愛訊及 貴公司支付)及人民幣44.0百萬元(將由愛訊單獨承擔)。

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按下列方式撥付：

- (i) 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佔代價的50%)須於完成日支付；及
- (ii) 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佔代價的50%)須於完成日起3個月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且對結果滿意；
- (ii) 買方與賣方已取得簽署、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批准，而目標公司已提供所有所需的通知；

- (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資產、技術或管理方面以及目標集團所處的行業相關監管法律法規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iv) 各賣方及目標公司均已履行收購協議所載之責任，且根據收購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概無條件可由賣方豁免，而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至於條件(ii)，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外，買方及賣方作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獲得。

完成

完成應在先決條件獲完全達成或豁免，且賣方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一期代價款項之日起進行。

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4. 對收購事項代價之評估

4.1 目標集團市場價值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股權的代價乃基於估值師(即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結果(「**估值報告**」)，估值參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股權**」)之市場價值(「**市值**」)為人民幣51.4百萬元。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選擇市場法以決定市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審視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目標公司之估值，詳情載列如下。於審視過程中，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工作範圍及專業知識，以及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V。

(a) 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資格

委聘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其中載列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之獨立估值（「**獨立估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師及相關委聘團隊成員之專業知識。估值報告之簽署負責人具有逾16年進行估值之專業經驗。吾等亦已向估值師詢問其獨立性，且吾等獲悉估值師獨立於賣方、貴公司及愛訊，並根據相關專業準則進行獨立估值。

吾等亦已審視估值師之委聘書條款，並留意到估值之目的為對目標集團之股權的市價進行估值。估值師之委聘書亦載有獨立估值師進行公司估值時所特有之標準估值範圍。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信納執行估值所需之估值師資格、經驗及獨立性。

(b) 估值基準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該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022（「**國際估值準則2022**」）編製。

根據估值報告，市場價值定義為：

「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此基準上，估值報告中的股權之市值，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2022項下國際估值準則第200號業務及業務利益界定為「業務對其全體權益股東而言之價值」。

(c)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根據市場法得出市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2022進行估值。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於評估公司價值時已考慮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成本法：根據吾等向估值師了解，成本法無法反映目標集團土地價值的升值。由於生產廠房已經完工（估值師在現場視察時留意到），並已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因此預計一旦開始運作就會產生收入。成本法被視為不足以掌握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

收益法：由於生產廠房目前處於試生產階段，尚未投入正式生產，因此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此外，經濟格局、市場架構、產業生命週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化使得難以可靠地預測未來之營運及收益。因此，估值師選擇不採用該方法進行獨立估值。

市場法：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最適合之估值方法。該方法廣泛應用於評估各種現金流不確定且支出波動之物業資產。其涉及透過將公司與類似公司及交易作出比較以評估公司之價值。市場法透過參考可資比較實體於公平交易中出售的價格來評估公司。然而，估值師於獲取具有類似公司市值的可資比較交易數據時面臨挑戰。因此，獨立估值乃透過應用稱為交易指引法的市場法技術來進行，該方法利用涉及與目標資產相同或相似資產的交易資料以達致價值指標。於交易指引法下，所採用之估值指標為市賬率（「**市賬率**」）。

為了有效地採用市場法，須釐定適合可資比較交易的估值指標。吾等評估多項指標，包括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之比（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之比）及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比（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比）。由於目標集團目前虧損，因此未應用市盈率、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之比及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比，而由於江蘇永邁目前尚未經營，因此排除市銷率。吾等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屬資產依賴型產業，故市賬率乃市場法中適用之合適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觀點

根據吾等之分析及所進行之工作，吾等認為，根據國際估值準則2022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的由估值師於其工作完成後釐定之市值乃評估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參考點。

(d) 估值假設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進行估值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吾等從估值師處了解到，該等假設乃其他類似資產評估中普遍採用之假設，且於獨立估值過程中並無採用任何不尋常之假設。吾等亦認為，估價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屬一般性假設，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之合理性。

(e)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甄選標準

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估值師已在中國識別6項可資比較交易，並透過市場法下的交易指引法進行獨立估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中披露之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甄選標準，並已評估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適當性。

吾等已審視可資比較交易清單，並基於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中每項可資比較交易均符合估值報告中概述之甄選標準，詳情如下：

1. 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進行之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行業的公司之交易；
2. 涉及股權比例低於50%之交易不予納入；
3. 關聯交易及售後租回交易不予納入；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交易不予納入；及

5. 交易公告日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考慮到：(i)目標集團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且目標公司持有江蘇永邁全部股權，而江蘇永邁則擁有年產能為60,000噸的循環綜合利用設施；(ii)於估值日期，江蘇永邁尚未開始營運且未產生溢利；(iii)江蘇永邁已取得所有開始生產及營運所需之許可證；及(iv)國際估值準則2022表明市值反映「業務對其全體權益股東而言之價值」，吾等認為，估值師於市場法下識別可資比較交易時採納上述甄選標準屬恰當。

廢水處理公司之交易乃具有相關性及適用性之比較，因為NMP的處理及回收屬中國的一種工業廢水，兩個行業均透過其工廠運作處理有機溶劑及污染物以減少污染。因此，我們同意估值師之觀點，即使用廢水處理交易作為可資比較交易乃公平且具代表性。

估值指標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中位數乃用作倍數。吾等認為，中位數較平均值更能代表資料集之中間點，因為對於小樣本量，中位數受大值及小值偏差之影響較平均值小。根據吾等之計算，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倍數平均值約為1.17，高於市盈率中位數約1.08，此乃由於市盈率平均值受到江蘇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較高市盈率之影響（市賬倍數約為2.55）。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賬率中位數屬恰當，且認為其較為保守。

此外，估值師認為：(i)針對江蘇永邁之破產呈請已解決，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獲悉數償還，且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江蘇永邁或目標公司之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不會對江蘇永邁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根據管理層，與江蘇永邁及目標公司破產重組程序相關之所有負債均已計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且目標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或有負債，吾等同意估值師觀點，即透過於本次破產工作中使用市賬率，估值報告已計入此破產重組程序。

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廠房已取得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所需之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處理NMP回收所需之牌照，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正式開始生產。同時，江蘇永邁於估值日仍處於試生產階段，而可資比較交易已處於生產階段。吾等認為，鑑於目標集團的適銷性及產生收益的準備程度，毋須對目標集團之市值做出任何折讓。吾等同意估值師之評估，即按目標集團的生產階段計算，其估值低於平均可資比較交易；但按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計算，其估值高於平均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基於上述因素，估值報告認為採用較低的市賬率（具體為市賬率中位數1.08，即接近可資比較交易觀測範圍之下限）屬恰當。

交叉核對法

吾等進行獨立搜索，並按盡力基準按甄選標準審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通函，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從事廢水處理或廢物處理的公司之交易，由於江蘇永邁專門從事NMP（中國的一種工業廢水）的處理及回收，因此該等交易可與收購事項作比較。江蘇永邁及廢水處理或廢棄物處理公司均透過其廠房運作處理有機溶劑及污染物，以減少污染；(ii)公司的交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i)涉及股權比例低於50%之交易不予納入；及(iv)交易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期間，即21個月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屬最近而合理之期間，涵蓋包括各種市場狀況之重要時間範圍，以便全面分析趨勢及波動，與現行市場慣例相一致。於吾等的交叉核對法中，吾等使用與估值師類似之甄選標準，惟時間範圍略廣且排除條件較少。吾等之重點仍為估值師識別之同一行業，吾等已排除股權收購低於50%之交易，因為大多數股權通常會產生更大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屬公平，且就比較而言具有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估值日期吾等採用交叉核對法識別之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通函日期	代價(人民幣)	資產淨值(人民幣)	市賬率	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
1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3768.HK	昭通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202,606,800	182,955,500	1.38	80%	昭通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棄置相關業務。
2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3768.HK	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19,588,400	25,662,300	0.95	80%	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棄置相關業務。
3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3768.HK	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22,979,400	25,678,000	1.12	80%	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棄置相關業務。
4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HK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70,000,000	151,491,000	1.78	100%	安發附屬公司宜春水務主要從事供水及供水設施安裝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設施安裝、資訊服務、淨化及飲水系統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污水處理業務。
5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9.HK	紅河州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5,400,000	165,900,000	0.94	100%	紅河州水務主要從事城鎮供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之投資、建設、運作及管理。
6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9.HK	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8,300,000	30,600,000	0.92	100%	水富水務主要從事城市排水基礎設施、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
7 華營建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82.HK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000,000	216,700,000	0.93	100%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建設、修復及營運。
8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9.HK	凱發污水處理(明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96,523,000	62,100,000	1.55	100%	凱發污水主要從事廢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之建設及運營，以及薄膜製程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9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9.HK	六安市集區雲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87,295,900	44,100,000	1.98	100%	集區雲水務投資營運項目包括城鎮供水及排污、再生水利用、工業廢水、固體廢物處理及利用、大氣污染及防治、河流流域治理、土壤修復及其他環境治理項目。
Median								1.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之交叉核對法，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中位數為1.12，較估值報告中概述之六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中位數1.08高3.7%。吾等認為，此一差異仍於合理範圍內。根據此交叉核對法，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5百萬元，目標集團之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

此外，吾等於交叉核對法中已考慮針對江蘇永邁及目標公司之清盤及重組程序。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針對江蘇永邁之破產呈請已得到解決，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獲悉數償還，且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江蘇永邁或目標公司的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不會對江蘇永邁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管理層，目標集團已將與江蘇永邁及目標公司破產重整程序相關之所有負債計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且目標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或有負債。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廠房已取得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所需之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處理NMP回收所需之牌照，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正式開始生產。同時，江蘇永邁於估值日仍處於試生產階段，而可資比較交易已處於生產階段。吾等認為，就針對江蘇永邁及目標公司之清盤及重組程序以及生產廠房的生產階段而言，目標集團之市值毋須作出任何折讓。

根據上述估值方法及計算，假設江蘇永邁的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至目標公司，則對目標集團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

吾等已審視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計算。吾等亦已審視並與估值師討論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其他主要基準及假設。在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令吾等對估值報告中採納之該等假設的合理性產生懷疑之重大因素。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之意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與估值師評估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相比，目標集團股權應佔代價較目標集團之市值折讓約61.8%。

就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產生的股東貸款應佔代價約人民幣44.0百萬元而言，該金額為寧波環朗、目標公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到期、結欠或應付之本金、應計利息(如有)及所有其他款項及債務之全部金額。

考慮到以下事實：(i)目標公司股權應佔代價；(ii)股東貸款應佔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之債務狀況按一比一基準釐定；(iii)生產廠房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正式開始生產，其潛在經濟效益將可透過收購於完成後產生收益；(iv)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宗旨相符，且本集團於支付代價後將能夠滿足預計的成本及開支，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且代價屬公平合理。

4.2 收購協議條款之結論

根據吾等對估值師資格及上述估值方法之評估，並考慮到：(i)收購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目標集團之市值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折讓約61.1%；及(ii)目標集團之市值與交叉核對法下之估值約人民幣53.2百萬元非常接近，吾等認為，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及愛訊分別擁有25%及75%股權，並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下文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予以分析。

(i) 資產及負債

根據通函附錄IV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並考慮到：(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70.0百萬港元及46.6百萬港元；(ii)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158.3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面值約46.5百萬港元將轉讓予買方；(iv)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值調整約8.0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142.4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107.8百萬港元；(v)支付代價約71.0百萬港元，其中約35.5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而約35.5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及(vi)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約1.6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4.6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變動的淨效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江蘇永邁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通函附錄IIA及附錄IIB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鄧瀠暉 **黃家俊**
總裁 副總裁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鄧瀠暉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鄧先生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家俊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亦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3年經驗。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以提述形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年報的網站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5/202207150039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61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297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3/2024121300632_c.pdf

本集團債務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概約 千港元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304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u>5,000</u>
	<u>5,304</u>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租賃負債未償還本金額約0.3百萬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為5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還。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以及化工產品的銷售。

二零二四年基礎及建造業仍然充滿挑戰。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的嚴重干擾，地基及建築業正面臨直接及間接的運營及財務風險，包括利率上升、勞工供應短缺及老齡化問題、本地房地產市場潛在調整，以及全球經濟普遍放緩。然而，本集團正在中國擴展其建築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的地理來源，並且通過最近獲得價值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裝飾及翻新項目合約，於中國擴展其建築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因此，儘管近期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仍然對行業的長期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且已準備就緒以於行業全面恢復時獲取好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全球暖化的持續影響導致極端天氣狀況，對我們的生態環境造成破壞。因此，環保回收、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材料的發展乃全球趨勢。新材料及環保能源再生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廣闊。最終，本集團一直在不斷識別新能源材料及環保回收行業的發展機會，尤其隨著電動汽車普及，清潔能源之應用具有顯著潛力，包括電池組件的回收及再利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將擴展至危廢無害化處理及再生資源回收領域。此次收購是公司在環保領域的一項重要實踐，亦是拓展其業務範圍至新化工材料領域並推進多元化業務發展的重要舉措。

關於化工材料化學品行業的未來發展，本集團認為新能源材料及其環保回收行業的需求，特別是NMP廢物回收，乃快速增長的全球趨勢。此乃由幾個關鍵因素推動，該等因素強調可持續性及環境責任的重要性，例如：(i)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及對可持續性的認識提高，迫使行業採用NMP回收系統。中國及世界各國政府正在實施更嚴格的廢棄物管理規範，其需要高效的回收系統來減少有害廢棄物，(ii)最近的回收技術進步正在提高NMP回收過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該等技術不僅降低運營成本，亦確保回收的NMP符合各種應用所需的高純度標準；及(iii)NMP於多個行業中廣泛使用，包括製藥、電子及鋰離子電池行業。電動車生產的增加以及電池製造中可持續實踐的需求正在推動NMP回收系統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對整個化工行業抱持正面態度。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IA-1至IIA-34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就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致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A-5至IIA-34頁所載之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5至IIA-3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而編製，內容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呈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盧家麒

執業證書編號 – P06633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至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a)	—	—
其他收益	7(b)	14	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34)	(3,997)
行政開支		(2,052)	(1,647)
			(274)
除稅前虧損		(4,272)	(5,631)
所得稅開支	8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u>(4,272)</u>	<u>(5,631)</u>
			<u>(1,036)</u>

B.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7,29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u>—[#]</u>
	<u>7,297</u>	<u>8,323</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35,1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	<u>110</u>
	<u>35,989</u>	<u>48,37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8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u>27,390</u>
	<u>27,558</u>	<u>42,009</u>
流動資產淨額		
	<u>8,431</u>	<u>6,369</u>
資產淨額		
	<u>15,728</u>	<u>14,6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0,000
累計虧損		<u>(4,272)</u>
	<u>15,728</u>	<u>(5,308)</u>
權益總額		
	<u>15,728</u>	<u>14,692</u>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立時注資	20,000	—	20,000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4,272)</u>	<u>(4,27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4,272)	15,72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036)</u>	<u>(1,03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308)</u>	<u>14,692</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立時注資	20,000	—	20,000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u>—</u>	<u>(5,631)</u>	<u>(5,631)</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u>	<u>(5,631)</u>	<u>14,369</u>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272)	(5,631)	(1,0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	6	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34	3,997	764
利息收入	(14)	(13)	(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20)	(1,641)	(2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5)	(804)	(1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8	270	(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7)	(2,175)	(34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附屬公司墊款	(37,368)	(68,178)	(12,79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329)	(5,631)	(1,091)
已收利息	14	13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83)	(73,796)	(13,88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成立時注資	20,000	20,00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27,390	56,450	14,4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90	76,450	14,480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自二零二三年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0	479	2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	479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	110	479	356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春江街道東海路202號濱江國際企業港2幢。

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寧波環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環朗」)，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而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寧波環朗合夥人張建立先生。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 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中。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下列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則目標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使用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按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財務資料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按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及設備	19% – 31.67%
機器及機械	9.5% – 19%
汽車	23.7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基礎設施及樓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目標公司確認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在且僅在目標公司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公司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為視乎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目標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可行使。

(e)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債務工具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持有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f)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目標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現金流量表內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h)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目標公司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公司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目標公司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公司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公司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目標公司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往績記錄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如資產已減值，則透過損益表作為支出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進行減值計量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惟金額只限於撥回減值金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l)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目標公司於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則目標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目標公司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目標公司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目標公司會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交易對手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目標公司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全額付款(不考慮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目標公司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交易對手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有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得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目標公司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公司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目標公司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而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n) 報告期後事項

為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之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目標公司之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作處理)。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l)所述，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一般方法對所有類別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之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變動。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目標公司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方法為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發生之違約風險。目標公司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持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864,000元及人民幣48,01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34,000元及人民幣2,998,000元。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目標公司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9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32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故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目標公司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公司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投資活動（主要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目標公司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目標公司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致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目標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會令目標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採用一般方法以個別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目標公司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為三類，反映各自的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分類虧損階段、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就前瞻性資料所作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

第一階段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

第二階段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

第三階段

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5.9%	51,015	(2,998)	48,0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5.9%	<u>38,098</u>	<u>(2,234)</u>	<u>35,864</u>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	-	-	-	-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234</u>	-	-	<u>2,234</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34	-	-	2,234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64</u>	-	-	<u>76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998</u>	-	-	<u>2,998</u>
--------------	---	---	--------------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	-	-	-	-
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u>3,997</u>	-	-	<u>3,99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997</u>	-	-	<u>3,997</u>
--------------	---	---	--------------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目標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之分析顯示，該等負債為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d)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按隨當時通行市況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於二零二四年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5,974	48,373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7,558	42,009
--------------	--------	--------

(f) 公平值

目標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益

(a) 收益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益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自二零二三年 (成立日期)至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	13	1
雜項收入	—	—	1
	<hr/>	<hr/>	<hr/>
	14	13	2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法定稅率之乘積的對賬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至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272)	(5,631)	(1,03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068) 1,068	(1,408) 1,408	(259) 259
所得稅開支	<hr/> <hr/>	<hr/> <hr/>	<hr/> <hr/>

9. 期內虧損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至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32	6	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34	3,997	76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44	20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36	1,183	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1	9
	<hr/> <hr/>	<hr/> <hr/>	<hr/> <hr/>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36	1,183	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44	41	9
	(b) 1,280	1,224	125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目標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目標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目標公司僅承擔繳納計劃規定供款之責任。

中央退休金計劃(作為定額供款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

(b) 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其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c)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目標公司作為訂約方且目標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d)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以目標公司董事或受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仍然存續。

11. 股息及利潤分配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利潤分配。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	-	-	-	-	-
添置	157	398	77	6,697	7,3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7	398	77	6,697	7,329
添置	-	-	-	1,091	1,09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57	398	77	7,788	8,4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	-	-	-	-	-
期內支出	9	8	15	-	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	8	15	-	32
期內支出	23	28	14	-	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2	36	29	-	9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25	362	48	7,788	8,3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390	62	6,697	7,297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u>— #</u>	<u>— #</u>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營運地區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江蘇永邁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65,500,000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 品，中國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江蘇永邁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	5
按金	21	5
其他應收款項	<u>709</u>	<u>847</u>
	<u>745</u>	<u>857</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b)。

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然而，目標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1	14
其他應付款項	137	125
	<hr/>	<hr/>
	168	139
	<hr/>	<hr/>

目標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元計值。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繳足股本	20,000	20,000
	<hr/>	<hr/>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目標公司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所限。

19.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	-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結欠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	—
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u>27,39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390
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u>14,48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41,87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	—
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未經審核)	<u>56,45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450</u>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3.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目標公司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24.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IB-1至IIB-44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就江蘇永邁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致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B-5至IIB-44頁所載之江蘇永邁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江蘇永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B-5至IIB-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而編製，內容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江蘇永邁的全部股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江蘇永邁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江蘇永邁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江蘇永邁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江蘇永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江蘇永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該附註指出，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6,554,000元及江蘇永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390,000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江蘇永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江蘇永邁的未經審核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江蘇永邁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呈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江蘇永邁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江蘇永邁無法定財務報表

江蘇永邁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盧家麒

執業證書編號 – P06633

江蘇永邁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江蘇永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江蘇永邁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a)	—	—	—	—
其他收益	7(b)	—	—	1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7,858)	—	(63)	(60)	15
行政開支	<u>(401)</u>	<u>(400)</u>	<u>(8,073)</u>	<u>(5,220)</u>	<u>(11,095)</u>
經營虧損	(8,259)	(400)	(8,124)	(5,280)	(11,014)
融資成本	8	—	—	(53)	—
除稅前虧損	(8,259)	(400)	(8,177)	(5,280)	(12,390)
所得稅開支	9	—	—	—	—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10	<u>(8,259)</u>	<u>(400)</u>	<u>(8,177)</u>	<u>(5,280)</u>
		<u><u>(8,259)</u></u>	<u><u>(400)</u></u>	<u><u>(8,177)</u></u>	<u><u>(5,280)</u></u>
		<u><u><u>(8,259)</u></u></u>	<u><u><u>(400)</u></u></u>	<u><u><u>(8,177)</u></u></u>	<u><u><u>(5,280)</u></u></u>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66,159	66,047	107,084	109,831
使用權資產	14	13,618	13,330	13,041	12,824
		<u>79,777</u>	<u>79,377</u>	<u>120,125</u>	<u>122,6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	9	—	1,28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4,880	4,880	22,189	17,7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	6	6	93	872
		<u>4,895</u>	<u>4,895</u>	<u>22,282</u>	<u>19,89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320	25,320	12,798	12,534
銀行借款，有抵押	19	8,534	8,534	1,250	3,7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37,368	50,163
		<u>33,854</u>	<u>33,854</u>	<u>51,416</u>	<u>66,447</u>
流動負債淨額		<u>(28,959)</u>	<u>(28,959)</u>	<u>(29,134)</u>	<u>(46,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818</u>	<u>50,418</u>	<u>90,991</u>	<u>76,1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19	—	—	48,750	46,250
資產淨值		<u>50,818</u>	<u>50,418</u>	<u>42,241</u>	<u>29,8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累計虧損		<u>(14,682)</u>	<u>(15,082)</u>	<u>(23,259)</u>	<u>(35,649)</u>
權益總額		<u>50,818</u>	<u>50,418</u>	<u>42,241</u>	<u>29,851</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5,500	(6,423)	59,07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259)	(8,2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500	(14,682)	50,81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00)	(4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500	(15,082)	50,41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177)	(8,1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500	(23,259)	42,241
	—	(12,390)	(12,39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65,500</u>	<u>(35,649)</u>	<u>29,851</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500	(15,082)	50,41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5,280)	(5,2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500</u>	<u>(20,362)</u>	<u>45,138</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259)	(400)	(8,177)	(5,280)	(12,3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	112	61	55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	288	289	217	217
融資成本	—	—	53	—	1,376
利息收入	—	—	—	—	(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7,858	—	63	60	(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	(7,711)	(4,948)	(10,782)
存貨減少／(增加)	—	—	9	—	(1,2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	(17,372)	(16,839)	4,4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12,522)	(12,550)	(264)
已付利息	—	—	(53)	—	(1,37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37,649)	(34,337)	(9,23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41,098)	(40,466)	(2,782)
已收利息	—	—	—	—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1,098)	(40,466)	(2,7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	(8,534)	(8,534)	—
所籌銀行借款	—	—	50,000	—	—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87,368	68,178	12,795
償還結欠直接控股公司 之款項	—	—	(50,000)	—	—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	16,000	16,000	—
償還結欠最終控股公司 之款項	—	—	(16,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78,834	75,644	12,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87	841	7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6	6	6	9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	6	93	847	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	6	6	93	847	872
	<hr/>	<hr/>	<hr/>	<hr/>	<hr/>	<hr/>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江蘇永邁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春江街道港區東路16號。

江蘇永邁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蘇永邁董事認為，江蘇永邁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寧波環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環朗」)(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而江蘇永邁之最終控股方為寧波環朗合夥人張建立先生。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儘管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554,000元及江蘇永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390,000元，但江蘇永邁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因為常州永宏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於直接控股公司約人民幣50,163,000的款項，直至江蘇永邁有能力償還為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常州永宏亦同意繼續支持江蘇永邁，提供足夠的財務援助及承諾為江蘇永邁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其後十二個月的債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江蘇永邁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江蘇永邁相關的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江蘇永邁的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江蘇永邁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江蘇永邁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中。

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a)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使用江蘇永邁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按江蘇永邁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按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江蘇永邁，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及設備	19% – 31.67%
機器及機械	19%
汽車	19%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基礎設施及樓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折舊。

(c)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江蘇永邁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江蘇永邁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江蘇永邁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江蘇永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江蘇永邁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江蘇永邁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相關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亦包括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江蘇永邁：

- 如有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之江蘇永邁實體持有之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之累加法，並按照租賃之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江蘇永邁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江蘇永邁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之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江蘇永邁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江蘇永邁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江蘇永邁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ii) 江蘇永邁作為出租人

當江蘇永邁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江蘇永邁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江蘇永邁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江蘇永邁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江蘇永邁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江蘇永邁確認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江蘇永邁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江蘇永邁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在且僅在江蘇永邁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江蘇永邁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為視乎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江蘇永邁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可行使。

(f)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債務工具

江蘇永邁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持有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g)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江蘇永邁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江蘇永邁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江蘇永邁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現金流量表內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江蘇永邁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江蘇永邁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江蘇永邁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j)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江蘇永邁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江蘇永邁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江蘇永邁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江蘇永邁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江蘇永邁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江蘇永邁期內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l)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江蘇永邁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按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以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江蘇永邁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江蘇永邁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江蘇永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江蘇永邁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江蘇永邁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江蘇永邁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江蘇永邁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如資產已減值，則通過損益表作為支出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江蘇永邁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進行減值計量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惟金額只限於撥回減值金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n) 金融資產減值

江蘇永邁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江蘇永邁於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則江蘇永邁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江蘇永邁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江蘇永邁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江蘇永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江蘇永邁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江蘇永邁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江蘇永邁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江蘇永邁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江蘇永邁會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交易對手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江蘇永邁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江蘇永邁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江蘇永邁)全額付款(不考慮江蘇永邁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江蘇永邁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江蘇永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交易對手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則江蘇永邁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江蘇永邁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有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得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江蘇永邁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江蘇永邁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江蘇永邁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江蘇永邁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江蘇永邁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江蘇永邁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而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p) 報告期後事項

為江蘇永邁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江蘇永邁之會計政策時，江蘇永邁之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之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江蘇永邁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n)所述，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江蘇永邁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江蘇永邁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以滿足江蘇永邁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說明。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一般方法對所有類別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之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變動。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江蘇永邁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方法為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發生之違約風險。江蘇永邁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持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74,000元、人民幣4,674,000元、人民幣21,988,000元及人民幣17,516,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858,000元、人民幣7,858,000元、人民幣7,921,000元及人民幣7,906,000元。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江蘇永邁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159,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6,04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7,084,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9,83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使用權資產於相同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33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04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824,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江蘇永邁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江蘇永邁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江蘇永邁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江蘇永邁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江蘇永邁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江蘇永邁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江蘇永邁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江蘇永邁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江蘇永邁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江蘇永邁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致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江蘇永邁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使江蘇永邁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江蘇永邁採用一般方法以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江蘇永邁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為三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之方法。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分類虧損階段、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就前瞻性資料所作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

第一階段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

第二階段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

第三階段

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提供有關江蘇永邁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0.1%	17,537	(21) 17,516
第三階段	100%	7,885	(7,885) —
		25,422	(7,906) 17,5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0.2%	22,024	(36) 21,988
第三階段	100%	7,885	(7,885) —
		29,909	(7,921) 21,9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0%	4,674	—	4,674
第三階段	100%	<u>7,858</u>	<u>(7,858)</u>	<u>—</u>
		<u>12,532</u>	<u>(7,858)</u>	<u>4,67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0%	4,674	—	4,674
第三階段	100%	<u>7,858</u>	<u>(7,858)</u>	<u>—</u>
		<u>12,532</u>	<u>(7,858)</u>	<u>4,674</u>

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u>	<u>7,858</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	7,858	7,858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36</u>	<u>—</u>	<u>27</u>	<u>6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36	—	7,885	7,921
於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u>(15)</u>	<u>—</u>	<u>—</u>	<u>(1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1	—	7,885	7,906
-------------	----	---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7,858	7,858
於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未 經審核)	—	—	60	6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7,918	7,918
	<hr/>	<hr/>	<hr/>	<hr/>

(c) 流動資金風險

江蘇永邁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江蘇永邁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	1年内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34	—	—	12,534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163	—	—	—	50,163
銀行借款，有抵押	—	5,499	9,749	42,150	57,398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内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98	—	—	12,798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368	—	—	—	37,368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067	7,749	47,959	58,775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内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320	-	25,320
銀行借款，有抵押	8,534	-	-	8,5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内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320	-	25,320
銀行借款，有抵押	8,534	-	-	8,534

(d) 利率風險

江蘇永邁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及借款按隨當時通行市況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34,000元、人民幣8,534,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金額於全年均未償還，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利率立即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江蘇永邁的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99,000元及人民幣481,000元。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九月
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4,680	4,680	22,081	18,388
--------------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3,854	33,854	100,166	112,697
--------------	--------	--------	---------	---------

(f) 公平值

江蘇永邁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益

(a) 收益

江蘇永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	-	5
雜項收入	-	-	12	-	61
	<hr/>	<hr/>	<hr/>	<hr/>	<hr/>
	-	-	12	-	66
	<hr/>	<hr/>	<hr/>	<hr/>	<hr/>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36	1,832	53	—	1,376
減：資本化利息	(836)	(1,832)	—	—	—
	—	—	53	—	1,376
	<hr/>	<hr/>	<hr/>	<hr/>	<hr/>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江蘇永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永邁概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法定稅率之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259)	(400)	(8,177)	(5,280)	(12,390)
	<hr/>	<hr/>	<hr/>	<hr/>	<hr/>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2,065)	(100)	(2,044)	(1,320)	(3,098)
	2,065	100	2,044	1,320	3,098
	<hr/>	<hr/>	<hr/>	<hr/>	<hr/>
所得稅開支	—	—	—	—	—
	<hr/>	<hr/>	<hr/>	<hr/>	<hr/>

10. 年／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112	112	61	55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	289	288	289	217	2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7,858	—	63	60	(1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 付款	—	—	47	—	6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					
利益	—	—	2,465	1,039	3,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86	20	244
	<hr/>	<hr/>	<hr/>	<hr/>	<hr/>

1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2,465	1,039	3,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	—	86	20
	<hr/>	<hr/>	<hr/>	<hr/>	<hr/>
(b)	—	—	2,551	1,059	3,804
	<hr/>	<hr/>	<hr/>	<hr/>	<hr/>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江蘇永邁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江蘇永邁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江蘇永邁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江蘇永邁僅承擔繳納計劃規定供款之責任。

中央退休金計劃(作為定額供款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

(b) 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其向江蘇永邁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c)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江蘇永邁作為訂約方且江蘇永邁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江蘇永邁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概無存續。

(d)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江蘇永邁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聯之實體為受益人而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12. 股息及利潤分配

江蘇永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利潤分配。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添置	59 149	533 —	65,962 40,949	66,554 41,0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8 17	533 58	106,911 2,707	107,652 2,782
添置	225	591	109,618	110,4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28 11	255 101	— —	283 1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39 11	356 101	— —	395 1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50 11	457 50	— —	507 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支出	61 29	507 6	— —	568 3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90	513	—	60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35	78	109,618	109,8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26	106,911	107,0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6	65,962	66,0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177	65,962	66,159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6,911,000元及人民幣109,618,000元的在建工程已抵押，以擔保銀行借款。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907
折舊	<u>(28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618
折舊	<u>(28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330
折舊	<u>(28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041
折舊	<u>(217)</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2,82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開支	289
短期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
	<u>289</u>
	<u>47</u>
	<u>217</u>
	<u>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永邁租賃租賃土地用於其中國工廠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租賃合約訂立50年之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江蘇永邁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江蘇永邁銀行借款抵押而質押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8,000元、人民幣13,330,000元、人民幣13,041,000元及人民幣12,824,000元。

15. 存貨

	於九月 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	9	—	—	—	340
在建工程	—	—	—	—	—	947
	<hr/>	<hr/>	<hr/>	<hr/>	<hr/>	<hr/>
	9	9	—	—	—	1,287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 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6	206	201	218	—	—
按金	7,805	7,805	8,165	8,167	—	—
其他應收款項	4,727	4,727	21,744	17,255	—	—
	<hr/>	<hr/>	<hr/>	<hr/>	<hr/>	<hr/>
	12,738	12,738	30,110	25,64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7,858)	(7,858)	(7,921)	(7,906)	—	—
	<hr/>	<hr/>	<hr/>	<hr/>	<hr/>	<hr/>
	4,880	4,880	22,189	17,734	—	—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b)。

江蘇永邁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江蘇永邁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然而，江蘇永邁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九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03	103
其他應付款項	<u>25,217</u>	<u>11,957</u>
	<u>25,320</u>	<u>12,798</u>
	<u>25,320</u>	<u>12,534</u>

江蘇永邁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人民幣元計值。

19.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九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8,534</u>	<u>5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年均加權默認利率8.55%及12.83%計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年均加權實際利率3.70%及3.4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永邁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有抵押，以江蘇永邁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8,000元及人民幣13,33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其前股東Lu Hai Ming先生及江蘇永邁的關聯方Zhu Li Li女士及朱玖梅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由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1,000元及人民幣12,82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11,000元及人民幣109,618,000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江蘇永邁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與履行計劃還款義務有關之契諾，此乃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的常見規定。倘若江蘇永邁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江蘇永邁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34,000元及人民幣8,534,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逾期並違約，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違反與提取融資額有關之契諾。

(a) 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九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534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u>—</u>
	8,53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u>(8,534)</u>
	—
	48,750
	46,250

江蘇永邁定期監察其是否已遵守貸款契諾。其截至目前之還款乃按貸款之預定還款時間表進行。只要江蘇永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江蘇永邁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股本

於九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繳足股本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hr/>	<hr/>	<hr/>	<hr/>

江蘇永邁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江蘇永邁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江蘇永邁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江蘇永邁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部施加於江蘇永邁之資本要求為滿足銀行借款所附之財務契諾。違反契諾，銀行可立即收回借款。銀行借款(附註19)分別約為人民幣8,534,000元及人民幣8,53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逾期及違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之契諾。

2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r/>	<hr/>
一年內	28
<hr/>	<hr/>
	7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江蘇永邁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江蘇永邁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結欠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34	—	—	8,534
非現金項目				
利息開支	53	—	—	53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融資現金流量內：				
已籌銀行借款	50,000	—	—	5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16,000	—	16,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87,368	87,368
償還銀行借款	(8,534)	—	—	(8,534)
償還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6,000)	—	(16,000)
償還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	(50,000)	(50,000)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內：				
已付利息開支	(53)	—	—	(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00	—	37,368	87,368
非現金項目				
利息開支	1,376	—	—	1,376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融資現金流量內：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12,795	12,795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內：				
已付利息開支	(1,376)	—	—	(1,37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	50,163	100,16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34	—	—	8,534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融資現金流量內：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未經審核)	—	16,000	—	16,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未經審核)	—	—	68,178	68,178
償還銀行借款(未經審核)	(8,534)	—	—	(8,53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000	68,178	84,178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6.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江蘇永邁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27. 其後財務報表

江蘇永邁並無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II所載目標公司及江蘇永邁於往績記錄期間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

財務審閱

第一部分：目標公司財務審閱

收益及毛利率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收益。

年／期內虧損

自成立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4,272,000元及人民幣1,036,000元。此等虧損主要由預期信貸虧損及行政開支所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97,000元及人民幣8,323,000元。

此等支出主要為構建江蘇永邁「6萬噸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及綜合利用設施」的生產廠房及購置相關生產設備之資本開支。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發生減值虧損。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390,000元及人民幣41,870,000元。此等余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墊付之款項。

上述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主要透過股東投入籌得建設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28,000元及人民幣14,692,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第二部分：江蘇永邁財務審閱

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江蘇永邁尚未開始正式生產運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永邁並未產生收益。截至本通函日期，江蘇永邁的生產廠房已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正處於試生產階段，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開始正式生產。

年／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江蘇永邁分別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8,259,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8,177,000元及人民幣12,390,000元。由於江蘇永邁尚未正式開展業務，此等虧損乃主要由行政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費、中介費用、顧問費等支出，總體隨著項目籌建的推進逐年增加。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159,000元、人民幣66,047,000元、人民幣107,084,000元及人民幣109,831,000元。使用權資產於相同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8,000元、人民幣13,330,000元、人民幣13,041,000元及人民幣12,824,000元。

此等支出主要為構建江蘇永邁「6萬噸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及綜合利用設施」的生產廠房及購置相關生產設備之資本開支。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發生減值虧損。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7,368,000元及人民幣50,163,000元，此等余額為目標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江蘇永邁墊付之款項，原值金額與相同日期目標公司賬面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相對應。

上述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永邁仍處于建設期，江蘇永邁主要透過股東投入及銀行貸款籌得建設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分別錄得借款余額約人民幣8,534,000元、人民幣8,534,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以江蘇永邁賬面之全部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a) 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九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534	8,534	1,250	3,75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	6,000	8,000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	42,750	38,250
	<hr/>	<hr/>	<hr/>	<hr/>
	8,534	8,534	50,000	50,00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8,534)	(8,534)	(1,250)	(3,750)
	<hr/>	<hr/>	<hr/>	<hr/>
	-	-	48,750	46,250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江蘇永邁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818,000元、人民幣50,418,000元、人民幣42,241,000元及人民幣29,851,000元。

有關江蘇永邁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江蘇永邁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於同日繳足資本人民幣65.5百萬元。

江蘇永邁擁有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及綜合利用設施，年產能為6萬噸。截至本通函日期，生產廠房已獲得處理NMP回收所需的所有牌照，處於試生產階段，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正式開始生產。

生產廠房位於常州濱海經濟開發區的新材料產業園。該工業園區為江蘇省首批十四個化工工業園區之一，並於過往七年連續被評為中國前三大化工工業園區。於環境法規日益嚴格的背景下，省級化工用地及回收設施多年來已成為稀缺資源。收購目標集團將有助於本公司填補化工新能源材料戰略發展中的資源缺口。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經營一個單一分部，擁有年產能6萬噸的N-甲基吡咯烷酮（「NMP」）及綜合利用設施，現正處於試產階段。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有0、0、34、36名僱員。

目標公司僱員之薪酬待遇符合業內市場薪酬水平。全職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年終花紅。目標公司向員工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目標公司亦向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236,000元、人民幣1,183,000元及人民幣116,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6.78%、16.91%、118.15%及164.58%。

資產押記

除本函附錄IIB附註19所披露之銀行借款抵押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人士。

外幣風險

除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外匯風險外，於報告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目標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V-1至IV-9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收購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宏」)及其附屬公司江蘇永邁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邁」)(統稱「目標集團」)100%已發行股份及目標集團結欠其股東之款項轉讓(「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常州永宏及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A及IIB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大體一致的會計政策並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而達致的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I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附錄IIA及IIB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常州永宏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江蘇永邁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6	9,241	121,940	133,807	3,207	3(b)	137,014
使用權資產	-	-	14,238	14,238	7,417	3(b)	21,65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u>2,626</u>	<u>9,241</u>	<u>136,178</u>	<u>148,045</u>			<u>158,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42	-	1,430	1,872			1,872
應收貿易款項	12,357	-	-	12,357			12,357
合約資產	44,035	-	-	44,035			44,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3	950	19,689	26,012			26,0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2,364	-	52,364	(52,364)	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123	395	968	73,486	(35,513)	3(a)	36,380
	<u>72,123</u>	<u>395</u>	<u>968</u>	<u>73,486</u>	<u>(1,593)</u>	<u>3(c)</u>	<u>36,380</u>
	<u>134,330</u>	<u>53,709</u>	<u>22,087</u>	<u>210,126</u>			<u>120,6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6,879	-	-	146,879			146,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74	153	13,916	48,543	35,513	3(a)	84,056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6,486	-	46,486	(46,486)	3(d)	-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55,693	55,693	(55,693)	4	-
其他借款，無抵押	5,000	-	-	5,000			5,000
銀行透支	385	-	-	385			385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645	-	4,163	15,808			15,808
合約負債	7,762	-	-	7,762			7,762
租賃負債	963	-	-	963			963
	<u>207,108</u>	<u>46,639</u>	<u>73,772</u>	<u>327,519</u>			<u>260,853</u>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常州永宏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江蘇永邁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2,778)	7,070	(51,685)	(117,393)			(140,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152)	16,311	84,493	30,652			18,4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51,349	51,349			51,34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656	3(b)	2,656
	-	-	51,349	51,349			54,005
(負債)／資產淨額	(70,152)	16,311	33,144	(20,697)			(35,533)
	=====	=====	=====	=====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常州永宏及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IIA及IIB之會計師報告。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常州永宏及江蘇永邁之列賬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03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常州永宏100%已發行股本及將寧波環朗提供之股東貸款轉讓予本集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970,000元，結算方式如下：(i)收購事項約人民幣31,985,000元（相當於約35,513,000港元）（佔代價的5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ii)約人民幣31,985,000元（相當於約35,513,000港元）（佔代價的50%）須於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內支付。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匯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開展之目標集團購買價分配估值而釐定。

目標集團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估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發生變動。於此情況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議價購買收益的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金額不同。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收購事項產生的備考議價購買收益確認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a)		71,02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資產淨額之賬面值：			
– 常州永宏之資產淨額		16,311	
– 江蘇永邁之資產淨額		33,144	
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平值調整	(b)	3,207	
使用權資產公平值調整	(b)	7,417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b)	<u>(2,656)</u>	
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總額			57,423
減：股東貸款	(d)		<u>46,486</u>
議價購買收益			<u><u>32,883</u></u>

(a) 代價

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71,026,000港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代價假設如下：

代價以人民幣元計	(i)	人民幣63,97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ii)	1.1103
代價以港元計	(iii)=(i)x(ii)	71,026,000港元

(b) 備考公平值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38,000元（相當於約134,388,000港元）及人民幣19,504,000元（相當於約21,655,000港元）。該等調整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分別約人民幣2,888,000元（相當於約3,207,000港元）及人民幣6,680,000元（相當於約7,417,000港元）及公平值調整產生之相應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392,000元（相當於約2,656,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之已識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大幅偏離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所用金額，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或會不同於以上所呈列金額。

(c) 交易成本

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交易成本約1,593,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成本將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d) 股東貸款

有關調整指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股東貸款。

(e) 上述調整不具有持續影響。

4. 撤銷

有關調整指撤銷目標集團之公司間結餘，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V-1至IV-9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吾等已對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宏」)及其附屬公司江蘇永邁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邁」)(「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III之A節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轉讓目標集團結欠其股東之款項(「股東貸款」)。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III之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轉讓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統稱「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之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Unit C, 4/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4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68 8488 Fax: +852 3971 0998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48號
中國保險大廈4樓C室
電話: +852 3468 8488 傳真: +852 3971 0998

敬啟者：

有關：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用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通函提述

吾等已遵照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劍虹集團」)指示，對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作出評估，以供通函提述用途。

估值之詳情及結果載於隨附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概述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估值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乃一間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從事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內部控制審閱、風險管理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服務。本報告乃獨立編製。滙來及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劍虹集團或其關聯方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涉及費用乃根據滙來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款項不受報告所得出之結論影響。

此致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6樓01室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
李殷霽
CFA CPA (Aust.) MRICS MAusIMM RBV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 緒言及估值目的

根據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劍虹集團**」或「**貴公司**」)的指示，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須提供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評估常州永宏億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蘇永邁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永邁**」)(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權(「**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以供通函提述用途。

於估值日期，滙來已作出其認為就股權市值達致獨立意見屬必要之相關查詢及獲取所需資料。

本估值報告陳述評估股權市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方式，並概述滙來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僅供劍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作通函提述用途而編製。

於本估值報告中，單數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資產一詞被視為包括負債(除非另有明確的相反表示或從文義清楚可見已不包括負債)；標題僅為便於參考，不限制或延伸其所述語言之涵義。

2. 目標集團背景資料

下述目標集團背景資料乃參照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文件及所作出之聲明而編製，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並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加以倚賴。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已繳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其全部股權由寧波環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張建立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目標公司持有江蘇永邁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N—甲基吡咯烷酮(「**NMP**」)及綜合利用設施，年產能為6萬噸，目前處於試生產階段。**NMP**為一種溶劑，經常用於各種工業及商業應用，例如鋰離子電池、石化產品、電子產品及塑膠材料以及樹脂的製造及生產。透過使用先進技術處理鋰離子電池生產中產生的**NMP**廢棄物，經過處理後的**NMP**廢棄物可達到電子級**NMP**產品的質量標準，並可於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重複使用。

3.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滙來的估值師已：

- 收集所有相關資料；
- 與管理層會談；
- 從可靠來源收集市場數據；
- 調查資料，以及考慮估值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 分析類似行業公司之財務資料；及
- 設計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得出股權之市場價值。

4. 估值基準

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022（「**國際估值準則2022**」），市場價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尤其是，於次估值中股權的市場價值指股本價值，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2022項下國際估值準則第200號業務及業務利益界定為「業務對其全體權益股東而言的價值」。

5. 意見基準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國際估值準則2022進行。估值程序包括檢討主體業務權益之財務及經濟狀況、對主要假設的評估、管理層預測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的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公平、獨立且不偏不倚。

以下因素亦組成意見基準的主要部分：

- 有關市場及主體業務權益被視為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主體業務權益營運穩定動向之財務表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對主體業務權益之分析性回顧。

於進行估值時，已取得所有被視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因此已獲得充分憑證及合理基準達致主體業務權益之價值意見。

6. 資料來源

於對主體業務權益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下列主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從公眾渠道獲得之資料：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管理賬目；
-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估值準則2022；
- 主體業務權益性質之概覽；
- 與管理層所作討論；
- 江蘇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77)、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839)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3768)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谷歌、S&P Capital IQ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股權市場價值意見時，吾等假設就是次估值而審閱之資料屬準確完整並加以倚賴。此外，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研究利用包括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及其他出版物等多種來源以評估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

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意見。於達致意見時，已就相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而當中不少並非滙來或參與本次估值之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7. 估值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本次估值時，已考慮下列方式及方法：

成本法—成本法使用買家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的資產為高之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的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根據的原則為市場上買家就受估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除非涉及逾期、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不會高於購買或建設一項等價資產之成本。通常，受估值資產因其使用年期或折舊關係而較其他可予購買或建設的備選資產具較低吸引力。於此情況下，視乎所需的價值基礎，或須就其他備選資產的成本作出調整。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益法（其考慮市場情緒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用目前之分析，因為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收入法—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為現有單一資本價值以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考慮一項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產生的收入並透過資本化過程顯示價值。資本化涉及以適當的貼現率將收入轉為資本額。收入來源可自一份或多份合約中產生，或非合約產生，例如因利用或持有資產而產生的預期利潤。

企業價值通常產生自將利潤或現金流量於扣除債務成本前按一定資本化比例或貼現率進行資本化所得。採用的資本化或貼現率為適當債務及權益組合之加權平均成本。於釐定整體股本價值時，從企業價值中扣除計息債務的市值。於計算企業價值或股本價值時須考慮冗餘資產（即非營運資產）。

此方法並非是次估值之首選，原因為於估值日期存在可與主體業務權益作比較的相關市場項目，且主體業務權益缺乏可靠的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預測。

市場法—市場法透過將主體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價格指標。此方法之首要步驟為考慮市場上最近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之交易價格。倘近期少有此類交易，則考慮已上市或提呈發售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之價格亦為恰當，惟前提是清楚訂明該等資料的相關性及經審慎分析。為反映實際交易條款及價值基準之任何差異及任何於估值時會採納之假設，或需要於其他交易調整價格資料。其他交易之資產與受估值的資產於法律、經濟或物理特徵上或有所差異。

市場法比較主體業務與市場上交易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及證券以及同一業務之任何相關股份交易。該業務任何部分的過往交易或要約亦可預示價值。

於是次估值中，主體業務權益的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指引交易法)而得出。指引交易法利用涉及與主體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之交易資料作為價值指標。

指引交易法要求妥善選擇估值指標／可資比較證據，並計算所選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指標，以得出主體業務權益之價值。

根據交易指引法，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市賬率」)。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有盈利，且市盈率(為另一項常用估值指標)並不適用，故根據指引交易法僅採納市賬率。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江蘇永邁收到破產重整申請，而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頒令江蘇永邁進入破產重整程序。據管理層所述，與江蘇永邁及目標公司破產重整程序相關的所有負債已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而目標集團並無確認或然負債。透過於是次估值工作中使用市賬率，估值報告已考慮該破產及重組程序。

8.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之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並無重大波動；
- 目標集團將就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主體業務權益之發展將不會受融資可得性所限制，且融資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 將不會出現超出目標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暴動、恐怖主義、疫症及大流行，而其可能對主體業務權益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差別；及
-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而相關股東亦會支持其持續營運。

9. 指引交易法

可資比較交易之選取

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NMP（一種工業廢水）的處理及回收業務。由於專門在中國從事NMP處理及回收的公司之可資比較交易數量有限，故吾等於選擇合適之可資比較交易時，專注於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的公司之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如下：

1. 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公司之交易；
2. 涉及股權少於50%的交易被排除在外；
3. 關連交易及售後租回交易不包括在內；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未完成之交易不包括在內；及
5. 交易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間。

吾等已根據上述篩選標準選出以下可資比較交易的清單，該清單公正、具代表性且全面：

交易：	1
涉及上市公司：	江蘇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77)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目標：	鎮江新納環保材料有限公司(下稱「 鎮江新納 」)
目標之業務描述：	鎮江新納的主要業務是回收有機溶劑NMP廢液。主要有兩種業務模式：一是加工模式，向客戶收取加工費用以淨化NMP廢液；另一是購銷模式，從上游供應商購買NMP廢液，經加工及淨化後出售予下游客戶。
代價：	人民幣151,515,000元
股本權益：	77.70%
資產淨值：	人民幣76,543,800元(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2.55

交易：	2
涉及上市公司：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839)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標：	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水富水務 」)
目標之業務描述：	水富水務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元。其主要從事城市排水基礎設施、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廢物綜合開發、利用及其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污水處理、垃圾無害化相關工程的諮詢；城市建設及資產管理。
代價：	人民幣28,3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3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0.92

交易：	3
涉及上市公司：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3768)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標：	昭通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昭通滇池水務 」)
目標之業務描述：	昭通滇池水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棄置相關業務。
代價：	人民幣200,364,200元
股本權益：	80%
資產淨值：	人民幣182,955,5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1.37

交易：	4
涉及上市公司：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3768)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標：	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彝良滇池水務 」)
目標之業務描述：	彝良滇池水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元，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代價：	人民幣19,510,200元
股本權益：	80%
資產淨值：	人民幣25,662,3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0.95

交易：	5
涉及上市公司：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3768)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標：	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綏江滇池水務 」)
目標之業務描述：	綏江滇池水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代價：	人民幣22,887,700元
股本權益：	80%
資產淨值：	人民幣25,678,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1.11

交易：	6
涉及上市公司：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3768)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目標：	曲靖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曲靖滇池水務 」)
目標之業務描述：	曲靖滇池水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
代價：	人民幣82,600,000元
股權：	1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78,760,3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賬率：	1.05

指引交易法的估值指標

1. 交易指引法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賬率。
2.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作為分子。
3.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時，以可資比較交易的資產淨值作為分母。

4. 6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介於0.92到2.55之間。
5. 6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經計算為1.08及1.33。
6. 考慮到以下兩項影響市賬率的相抵因素，是次估值工作採用市賬率中位數1.08（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下限及較平均市賬率1.33折讓約18%）屬公平審慎：
- (i)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仍處於試生產階段，而可資比較交易已進入生產階段。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被視為遜於平均可資比較交易，而較低市賬率被視為恰當；及
 - (ii) 於可資比較交易當中，交易1的市賬率最高，只有其涉及於中國專門從事NMP處理及回收之目標。於中國專門從事NMP處理及回收之目標似乎較於中國從事更廣泛的廢水處理行業之目標具有更高的市賬率。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被視為優於平均可資比較交易，而較高市賬率被視為恰當。
7.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540,470元。
8. 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市值計算呈列如下：

項目	數目	公式
市賬率中位數	1.08	A
資產淨值	人民幣47,540,470元	B
股權市值	人民幣51,413,000元	C = A*B

10. 估值評論

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從公開來源取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與股本權益有關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價值意見時，已在較大程度上假定及倚賴該等資料之準確性。

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被認為對本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意見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倚重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合理，惟其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或然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滙來所能控制。概不保證 貴集團及／或目標集團所估計的任何財務業績定能實現，原因為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業績能否實現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此外，其他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載於附錄I。

11. 風險因素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任何不利的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例如美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經濟狀況不明朗，故無法保證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鑑於目前之形勢，不能排除貿易保護主義之可能性。此等變動概不能準確預測。

科技變革

技術發展及進步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界之競爭力，目標集團或須作出重大資金開支以緊跟技術變革。

通脹

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供應短缺，構成重大通脹風險，可能會侵蝕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

公司特定風險

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所得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有別於估計。無法排除發生嚴重營運事故(不論外部或內部)之可能性。

12. 估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1,413,000元（人民幣伍仟壹佰肆拾壹萬叁千元）。

此致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6樓01室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
李殷霽
CFA CPA (Aust.) MRICS MAusIMM RBV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殷霽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協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擁有16年業務估值經驗。彼負責監督匯來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曾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之上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各類型估值服務。

附錄I – 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

- 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匯來之估值師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匯來於估值過程中獲得與項目有關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價值意見時，匯來的估值師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均屬準確，並加以倚賴。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寫吾等獲提供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對該資料不發表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鑒證結論。
- 吾等之報告獲 貴集團用作得出價值結論的分析其中一環，而釐定主體資產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集團獨自承擔。
- 假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賬冊，財務報表以反映真實公平之狀況，並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 除非事先已作出安排，否則匯來毋須因是項估值以及就本報告所述之項目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5. 吾等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滙來評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6. 結論乃假設客戶於被視作必要的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受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7. 假設並無與受估值資產相關之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導致報告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8.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未經滙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派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
9. 本報告就報告所述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的機密。根據滙來之標準常規，謹此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0. 滙來並無調查受估值資產之所有權或其任何負債，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11. 倘滙來以任何身份牽涉與滙來之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之任何行動、訴訟或調查， 貴集團須向滙來賠償就此產生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費用。除非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員工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 貴集團須就與滙來的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全面彌償而毋須滙來承擔任何責任。向其各聯繫人作出之賠償、彌償及補償須確保符合滙來的繼任人、受讓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任何有關聯屬人士及任何有關人士之利益。倘滙來因本次服務委聘而涉及任何責任，有關責任將僅限於就本次委聘所收取的費用金額。
12. 除非出於滙來之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 貴集團同意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就委聘滙來向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申索，而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亦不會對 貴集團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惟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員工的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則另作別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福信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62.5%
Sendlink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62.5%
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62.5%

附註：該等股份由福信持有，該公司由Sendli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dlink Limited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dlink Limited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福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e) 董事於具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及聘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並不
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
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主要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為經擴大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唯一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韻雯女士。盧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環球貿易廣場86樓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

- (a) 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2頁；
- (c) 有關目標公司及江蘇永邁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V；
- (e)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V；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使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上述有關的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6樓01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文本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具有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東先生及劉藝星女士。
8.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candy@mcgi.com.hk。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香港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